**关于农村小型公共场所规划用地的建议**

领衔代表：陈沸沸

附议代表：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随着“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深入开展，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新型业态日益多元，外来人口逐年增多，农村道路及停车问题已经成为农民生产生活中关注的热点。同时，全民健康运动和休闲娱乐小型公共场所也成为农村地区迫切需求的基础设施。

然而，该类基础设施建设并未跟上乡村振兴发展步伐。据资料显示，目前宁波汽车保有量已达297.1万辆，常住人口850万人，平均每2.8人拥有一辆汽车。但就目前农村规划用地而言，却没有专门划分给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用地指标，农民停车难问题日益严重，交通隐患随处可见。为满足群众停车诉求，有些村庄不得不在辖区内建设小型公共停车场。然而，国土局等相关部门以该类设施占用耕地等理由要求拆除，从而引发了执行要求的镇村干部和村民之间的矛盾，影响了政府的形象。

与此同时，为推进乡村振兴，国家继续坚定不移地扶持农村发展。1月5日，商务部等12部门印发了《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同时还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由此预计，“十四五”期间农村汽车保有量将进一步上升，届时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对停车场所的需求和不充分的停车规划用地的现状之间的矛盾将进一步突出，由停车困难引发的问题将愈演愈烈。农民迫切的停车需求无法满足，对小型公园、健身运动空间等公共场所的诉求也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更加迫切。

对此，我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参考城市用地指标，结合总体规划和土地规划的修编，就农村小型公共场所的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根据农村人口密度、机动车保有辆等数据，建立科学的计算公式，量化农村对小型公共场所的需求，从而制订农村小型公众场所规划用地标准，并有计划地在部分地区试点，以点带面进行推广。

二、优化资源统筹。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在乡村振兴扶持政策中，统筹考虑乡村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扶持针对性，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农村边角地、预留地，以及靠近骨干道路的废弃或闲置土地，及时调整土地用地性质，解决建设小型公共场所的迫切问题。

三、推进小集镇式片区中心村建设。建议在农村片区融合发展的进程中，大力实施“四好农村路”工程，新建改建片区村道路，同时优化土地资源置换，提升闲散土地资源利用率，进一步发挥片区规划用地集约化效应。